

國立屏東大學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要點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研發水準，培訓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以具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校教師之研究計畫為限。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依據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附件一)。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評估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表(附件二)，擬發給工作加給者應填具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與工作加給申請書」(附件三)。
- 六、聘期屆滿擬續聘者，博士後研究人員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用人單位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考核紀錄表」進行績效考核(附件四)，作為下一年度續聘或晉薪與否之依據。
- 七、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附件五)，內容包括聘期、報酬、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

薪級	薪給	備註
第十二級	89,130	一、本表適用本校各類博士後研究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參考。 二、新進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參考自薪級第一級起薪。 三、有下列情形，可以專案簽准方式核敘薪級：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四、各計畫聘人經費如遇政策修改或有其他調整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酌減之，或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補足差額。 六、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級	86,910	
第十級	84,680	
第九級	82,450	
第八級	80,220	
第七級	78,000	
第六級	75,760	
第五級	73,540	
第四級	71,310	
第三級	69,080	
第二級	66,850	
第一級	64,630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表

工 作 加 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 額度	2,000~20,000 元/月	1,000~5,000 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與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薪資經費來源 暨校內編號				
本年度薪資 (新臺幣元/月)	_____元(第____薪級)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 加給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加給之經費 來源暨校內編號				
擬給予工作加給 之額度 (新臺幣元/月) (可複選)	☐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_____元 ☐ 特殊出勤加給_____元 ☐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 加給總額：_____元		加 給 理 由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中心主任/ 單位主管	主計室	人事室	核決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姓名		計畫編號	
到職日期		會計編號	
職稱		計畫執行期限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紀錄	
工作 (50 分)	1.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且隨到隨辦。 2.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3.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並與相關人員密切配合。 4.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5.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分	
品德 (20 分)	1.是否廉潔自持，不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2.與同事相處是否敦厚謙和謹慎誠懇。 3.是否好學勤奮，或有無特殊嗜好。	分	
學識 (15 分)	1.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2.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3.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分	
才能 (15 分)	1.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2.是否具備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 3.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分	
總計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請提供證明文件)			
面談紀錄			
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不予填列			
計畫主持人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博士後研究人員。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委託）機關/構	
經費來源	
計畫執行期間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參與之研究計畫完成或停止時，聘僱關係即終止。

二、工作內容：

甲方計畫主持人得指派乙方工作並予指導，乙方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計畫主持人得因計畫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預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工作。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

(二)

(三)

三、工作時間及地點

乙方工作時間及地點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視計畫內容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四、工作酬金

(一)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在所屬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 _____元整。

(二)給付乙方工作酬金為自聘期內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並以聘期內實際在職之日數支給。

五、請假

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計畫主持人得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部分規定給假，惟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要調整。

六、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七、保險、離職儲金提繳

(一) 乙方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二)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甲方補助部分由其所屬研究計畫經費支應。

八、兼職及兼課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九、出國

乙方在聘期內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情形）需暫時出國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甲方同意。

十、福利事項

乙方之福利事項，悉依補助或委託機關（構）之補助規定辦理。

十一、相關研發成果歸屬

(一) 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於聘期中及期滿後均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應依法處理。

(二) 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終止契約

乙方如有違反規定或工作不力經通知後未改善時，甲方得予以解聘。

研究計畫若因故停止執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聘僱關係即隨同計畫結束同時終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乙方在受聘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之義務時，甲方於查證後得終止聘僱關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離職手續

聘期屆滿未續聘時，乙方應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乙方如擬於契約期滿前提前離職，應於1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單，經甲方核准後，需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乙方於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一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工作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送甲方存查。

十四、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三)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 方：

(簽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